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3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黄柏洪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部分股东拟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后于减持期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柏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其计划自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0年07月17日至2021年01月1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2,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黄柏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函》,获悉黄柏洪先生于2020年07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2,25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职务
黄柏洪	董事、副总经理
减持前持有数量	729,000
网披露减持股份数量	182,250

2、股东减持计划履行情况					
2020年07月17日,股东黄柏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根据股东黄柏洪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黄柏洪	集中竞价	2020-07-17	4.722	182,250	0.03%
合计			-	182,250	0.0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前持有数量	减持后持有数量
黄柏洪	董事、副总经理	729,000	546,75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柏洪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250	0.0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750	0.09%	546,750	0.09%
合计持有股份		729,000	0.13%	546,750	0.09%

注:
1、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黄柏洪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上述其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净值锁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黄柏洪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其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减持计划约定的数量及相关规定。
(三)上述股东并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黛传动高持股变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4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汽车”)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票据纠纷和/或定作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原告、被告)、诉讼请求、诉讼案由和理由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02日、2020年04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或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近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就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与重庆凯特动力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动力”)合同纠纷案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上述子公司蓝黛变速器、蓝黛汽车就部分客户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比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定作合同纠纷陆续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相关案件受理通知书/民事调解书。

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近期新增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1、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与客户凯特动力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近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渝0112民初7782号)。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凯特动力于2020年12月30日内支付原告蓝黛变速器货款5,583,629.06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5,583,629.06元为基数,从2020年03月24日起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本案案件受理费52,697元,减半收取26,348.50元,由被告凯特动力负担(此款原告已预交,被告于2020年12月30日内支付原告);

2、原告蓝黛变速器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二、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案件一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12民初11469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定作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146,789.25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6年起,原告与被告多次签订《变速器售后零部件价格协议》,约定由被告向原告定制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和材料,被告以当月库存实际入库量和现行各件价格相抵,接受与挂账金额对应的相应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自收到发票月份起滚动三个月后结清货款,货款支付方式为现汇或承兑汇票。
自2017年起,因力帆汽车整体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致使双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导致原告为被告准备的库存未使用专供产品及备件金额146,789.25元全部损失。

5、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本次案件二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比速动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比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12民初9779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定作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28,838.6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其中648,855.81元的资金占用损失从2018年01月0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余下379,982.87元的资金占用损失从2019年03月0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75,700.36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案件调解情况
经蓝黛变速器与原告美洋汽车经对账确认,针对蓝黛变速器已开票部分,截止2018年12月31日,美洋汽车欠货款3,000,000.00元;

(2)美洋汽车于2020年07月25日前支付蓝黛变速器货款300,000.00元,2020年08月25日前支付蓝黛变速器货款600,000.00元,2020年09月25日前支付货款900,000.00元,2020年10月25日前支付货款1,200,000.00元;

(3)若美洋汽车未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总额支付任何一期货款,蓝黛变速器有权要求美洋汽车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货款并申请强制执行,并以未付货款为

(三)本次案件三诉讼及调解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鄂0691民特98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00.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133,550.53元为本金,从2019年01月0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专供产品及备件损失36,960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3.3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8年04月12日,被告与原告签订《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根据被告的要求生产并提供产品。被告按约定确定的价格协议及实际供货量向原告结算货款,签订合同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向原告供货。截止2018年12月31日,被告尚欠原告货款共计300万元未支付。截止2019年07月31日,被告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金额36,960元。因被告根本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将导致原告为被告准备的库存未使用专供产品及备件全部损失。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合同)第12.6条约定,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仲裁等途径主张合法权益时,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由违约方承担。

5、案件调解情况
经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律师调解工作室主持调解,蓝黛变速器就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洋汽车”)定作合同纠纷一案达成调解协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鄂0691民特98号)。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蓝黛变速器与美洋汽车经对账确认,针对蓝黛变速器已开票部分,截止2018年12月31日,美洋汽车欠货款3,000,000.00元;

(2)美洋汽车于2020年07月25日前支付蓝黛变速器货款300,000.00元,2020年08月25日前支付蓝黛变速器货款600,000.00元,2020年09月25日前支付货款900,000.00元,2020年10月25日前支付货款1,200,000.00元;

(3)若美洋汽车未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总额支付任何一期货款,蓝黛变速器有权要求美洋汽车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货款并申请强制执行,并以未付货款为

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即从2020年01月01日起按货款付清时止);

(4)蓝黛变速器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针对上述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中上述客户所对应的各存贷、应收账款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存在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已计提了相应的损失准备。公司于公司所涉与美洋汽车、凯特动力纠纷案相关人民法院虽作出调解或裁定,但案件目前尚未执行,具体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而本次案件一、案件二诉讼事项尚在审理中,暂无法准确估计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执行情况,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涉及相关项目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其他说明

2019年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受汽车行业发展新变化影响,国内汽车行业下行趋势趋重,公司子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公司存在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及发出商品无法收回、备件损失等风险,公司于本年陆续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公司于公司提起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或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及本公告具体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人民法院共受理公司子公司提起的诉讼案件共计11件(包含本次诉讼事项在内),公司于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3,909.59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公司积极跟进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2、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2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可以豁免提前5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提前进行通知。

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担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3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与实际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担任。

(注:实际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

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行办理与本次章程修订有关的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94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6号),定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勇先生(持股38,066,490股,持股比例8.38%)送达的《关于提请增加福建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号)。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因此,鉴于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述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14:0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大会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5楼会议室二、会议议程事项

1.	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排列序号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在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登记系统(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5楼证券办;邮编:51802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2、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由大股东负责,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朱新武
联系电话:0755-25798918
传真号码:0755-25631878
邮箱地址:964848592@qq.com

备查文件:
1、《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0”,投票简称为“爱迪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排列序号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现场投票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

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序号的 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如欲赞成某项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委托人性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